关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及《天津市特殊工时工作制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津人社规字〔2018〕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东疆综合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，同意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申请的战区销售总监、战区销售副总监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有效期限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，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发现上述单位弄虚作假行为，请向我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反映。

公示日期：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4日，共7天。

联系人：崔植诚

联系电话：022-25605061

东疆综合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3年5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